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方○○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方○○

關 係 人 毛○○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收養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收養被收養人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者之年齡，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3條第1項前段、第107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為被收養人生父之胞兄，因收養
02 人未婚無子女，晚年需要有人照顧，希望透過收養程序與被
03 收養人建立親子關係，爰向法院聲請認可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本件被收養人為成年人，生父已死亡，收養人為其伯父，輩
06 份相當，且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被收養人之生母同意出
07 養，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收養契約書、成年人出養同
08 意書、戶籍謄本等在卷可稽；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
09 母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本院調查時，到院陳明同意，並皆表
10 示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核其所述與前揭資料相符，
11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確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

12 (二)本院審酌收養人收養動機單純，且無其他情事可認違反收養
13 目的之重大情事，是本件收養聲請於法尚無不合，自應予認
14 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簽訂
15 收養書面時發生效力。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7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18 文。

19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